

## 走向美國最高法院的 AWCPA 案

逾 25 年前，美國國會通過了建築作品版權保護法（即 AWCPA），將版權保護延伸到了建築設計（建築作品）。AWCPA 法案的通過是為了使美國法律遵從《伯恩公約》（美國于 1988 年加入《伯恩公約》）的義務。（《伯恩公約》要求成員國需對一定的可授與版權的客體種類給予版權保護，包括建築作品。而在 AWCPA 通過之前，美國的版權法保護客體並沒有覆蓋建築作品。）

自那時起，法院就將 AWCPA 解釋為給予建築作品與其他版權客體種類相同的保護力度。因此，「借鑒」競爭對手的建築設計行為已大大減少（1990 年前此類現象較為普遍），這主要因為建築版權侵權人需承擔嚴重的法律後果。

然而，在一份 2008 年的判決中（*Intervest Construction, Inc. v. Canterbury Estate Homes, Inc.*, 554 F.3d 914, 11th Cir. 2008）第十一巡迴上訴法院偏離了該法案，且因其發現相比于其他版權客體種類，建築作品實質上需要的法律保護更少，從而取消了 AWCPA 法在阿拉巴馬州、喬治亞洲和佛羅里達州的有效性。*Intervest* 案的判決一出遭到了美國國內其他法院的廣泛詬病，其中至少三家其他巡迴上訴法院拒絕承認該判決。這些法院發現 *Intervest* 案的論證過程直接與 AWCPA 的立法淵源和許多版權法中的既定原則相悖，並且完全未在 *Intervest* 案中體現。評論員們同樣指出 *Intervest* 案忽略了美國在《伯恩公約》和《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（TRIPS）》中的義務，這兩項公約皆要求美國法律對建築作品實施版權保護。

最近一個案子試圖讓第十一巡迴上訴法院重新考慮 *Intervest* 案。在 *Home Design Services v. Turner Heritage Homes*, 825 F.3d 1314 (11th Cir. 2016) 案件中，法院根據 *Intervest* 案例對被告進行直接判決。然而羅森鮑姆法官在並存意見中寫到，雖然根據 *Intervest* 案例作出了本案判決，但她也注意到 *Intervest* 的判決受到了其他法院的強烈批評，並認為 *Intervest* 案例是個「錯誤的轉折」，而第十一巡迴上訴法院需對此進行重新審視。不幸的是，第十一巡迴上訴法院駁回了全席重審 *Home Design* 案件的請求，這本可以推進 *Intervest* 案的重審。

*Home Design* 案的原告正尋求最高法院重審此案，其不僅指出巡迴法院關於此案的分歧，還指出 *Intervest* 案有悖美國對國際智慧財產權條約應負的義務。但願最高法院將受理此案並恢復建築版權擁有者的權利。